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他字第16號

01
02
03 原 告 張 權 嶽
04 被 告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05 代 表 人 黃 景 茂 (局 長) 住 同 上
06 參 加 人 欣 偉 傑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07 代 表 人 鄭 可 熙 (董 事 長)
08 參 加 人 賢 泰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09 代 表 人 林 金 龍

1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依 職 權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11 主 文

12 原 告 應 向 本 院 繳 納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壹 仟 壹 佰 參 拾 元 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
15 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、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
16 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
17 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
18 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
19 費用，包括裁判費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所定之費用
20 ，即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
21 新聞紙費、證人、通譯之日旅費、鑑定人之日旅費、報酬及
22 鑑定所需費用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
23 訴訟費用。

24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拆除執照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378號
25 事件審理，並依職權傳喚證人鄭可熙、張志敏到場為證，而
26 由國庫先行墊付證人日旅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元，
27 此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

卷可稽（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378號卷第326-327頁、本件
他字卷第43、45頁）。茲該案經本院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
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於108
年7月10日以聲明撤回上訴狀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。參照首
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由國庫墊付之證人日旅費1,130
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玫 君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梁 哲 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 苑 珍